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的通知，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 676.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8%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1,758.50 万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79%；本次股权质押后，曹文洁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2787.15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23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94%。

曹文洁女士股份质押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及股份流通后减持所得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